

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環境政策

第一條 目的

本公司致力推動環境永續發展，為將環境永續經營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，以利善用地球資源、關注氣候變遷及控管營運、投資風險，達到企業與環境的永續發展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 範圍

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公司所屬含總、分公司及集團子公司。

第三條 基本政策

- 一、持續落實節能減碳，致力減少能源、紙張、水資源的耗用、管理廢棄物回收及提高設備的能源效率。
- 二、遵守政府環保、能源法令規章與要求，同時給予相關人員永續發展的教育訓練。
- 三、執行ISO 14064-1標準化溫室氣體盤查作業，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制定減量方案，訂定環境及能源管理目標。
- 四、落實綠色採購，優先考量低能耗、低生命週期成本，或符合環保、節能、省水、綠建築標章之產品，以減少對於環境的負面影響。
- 五、致力與供應商合作，攜手提升環境績效，鼓勵供應商了解其具體的環境及社會影響，並降低相關風險及環境衝擊。
- 六、持續發展數位金融減少碳足跡生成。
- 七、結合核心職能，辨識氣候變遷暨環境永續風險與機會，以推動氣候變遷相關揭露與調適策略為公司各管理階層之共識，並依TCFD架構：治理、策略、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範疇揭露氣候相關資訊，持續精進氣候相關策略與管理以因應大環境的變遷。
- 八、訂定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」、「責任投資管理規範」，發揮機構投資人的專業影響力，將自有資金導引投資符合永續經營之企業，促使企業重視永續議題。

第四條 本政策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權責單位

本政策之權責單位為營運服務處行政服務部。

第六條 核定層級

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七條 訂定及修正日期

本政策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訂定。